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关于玉溪豪安肥料有限公司变更有机肥、 营养土生产项目经营主体的回复

玉溪豪安肥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变更“有机肥、营养土生产项目”经营主体的告知函》，我局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来函中表示：因经营需要将“有机肥、营养土生产项目”的生产经营主体，由玉溪豪安肥料有限公司变更回云南暖冬肥料有限公司，项目生产经营地址、生产规模、产品方案、产量及总平面布置均不变。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及《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建设项目仅变更经营主体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附件：关于变更“有机肥、营养土生产项目”经营主体的告知函